##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75207 號函核定教育部 96 年 5 月 21 日台中 (二) 字第 0960075210 號函核定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0 日臺中 (二) 字第 1000141029 號函核定本校 102 年 10 月 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本校 103 年 1 月 6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026694 號函核定

-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B 號令發布之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規劃開課。
- 二、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63學分,其中:
  -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應修至少2科6學分。
  -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3科6學分。
  -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2科6學分。
  - 4. 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至少4學分。
  - 5.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 定標準」規定辦理,應修至少 41 學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 三、本校規劃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包括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擬任教類科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並應經本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四、師培通識核心課程:大學部師資生至少應修習10學分。
- 五、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必須取得至少四項教學基本能力 檢定合格證明,未依規定取得者,不得參加本校教育實習。
- (一)必備:二項。
  - 1. 課程設計能力
  - 2. 實務教學能力
- (二)必選:自選至少二項。
- 六、本課程表適用 103 學年度起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包括師資培育學系及教育學程師資生), 102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稚)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得適用之。

類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段	備註
教基學課程	幼兒文學	3	3	=	至少2科6學分。
	幼兒藝術	3	3	_	
	幼兒體能與律動	3	3		
	幼兒音樂	3	3	_	
	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	3	3	=	
	幼兒戲劇	3	3	三	
	幼兒社會探究與情緒表達	3	3	Ξ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2	_	至少3科6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_	
	教育哲學	2	2	三	
	教育社會學	2	2	=	
教育 方法 課程	教學原理	2	2	_	至少2科6學分。
	幼兒園課程發展	3	3	三	
	幼兒輔導	3	3	三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	3	Ξ	
	幼兒遊戲	3	3	=	
	幼兒園行政	3	3	Ξ	
教學實 習課程	*幼兒園教學實習	4	4	四	1.必修。 2. 先修課程為「幼兒 園教保實習」
教保專 業知能 課程	幼兒發展	6	6	_	1. 依「幼兒教育幼兒 保育相關系所科
	幼兒觀察	3	3	=	與輔系及學位學
	特殊幼兒教育	3	3		程學分學程認定 標準」規定辦理,
	幼兒教保概論	3	3	_	應修至少 41 學 分,並取得教保專
	幼兒學習評量	3	3	三	業知能課程學分 證明。

類型	科 目 名 稱	學分	時數	開課 年段	備註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3	3	-	2. 本校教保專業知 能課程業經教育 部 103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8332 號函 核定。
	幼兒健康與安全	3	3	三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3	3	四	
	幼兒園課室經營	3	3	트	
	幼兒園教材教法I	2	2	트	
	幼兒園教材教法Ⅱ	2	2	트	
	教保專業倫理	3	3	四	
	幼兒園教保實習	4	4	四	

合計規劃總學分數為 91 學分,至少應修習 63 學分